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十九期 2000年9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39, September 2000.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三十九期 2000年9月
身分差序與中國式多重剝削

壓榨人性空間： 身分差序與中國式多重剝削 *

吳介民

Human Space Squeezed: Differential
Status and Multiple Exploitation in China

by
Jieh-min Wu

關鍵詞：階級、剝削、產權、身分差序、土地制度、外資、台商、中國研究

Keywords: class, exploitation, property rights, differential status, land institutions,
foreign capital, Taiwanese businesses, China studies

*本文的初稿，曾以「壓榨人性空間：華南蛇尾村的故事」為題，發表於東海大學舉辦的「關別千年：臨界空間與社會」研討會（1999年12月11至12日）。作者感謝台社季刊審稿人，以及清華大學李丁蓀、宋文里、吳瑞媛、劉瑞華等教授的具體修改意見。熊瑞梅、丘延亮、趙剛等教授在研討會上的評論，也給予作者修改方向上的靈感。特別感謝廖美小姐詳細閱讀了本文的修定稿，並且幫忙澄清了幾個關鍵的概念。最後感謝我的研究助理孫銘嫻先生的校對工作。

收稿日期：2000年1月14日；通過日期：2000年3月12日

Received: January 14, 2000; in revised form: March 12, 2000.

通訊地址：新竹市300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Email: wjm@mx.nthu.edu.tw

摘要

本文剖析中國農村自從改革開放以來出現的新形式的剝削機制。作者提出身分差序的概念，以之建構一個多重剝削的分析架構，用來詮釋當前中國農村內部的社會經濟關係。根據此一架構，我們發現中國農村，尤其是東南沿海地區，正在浮現兩個新的階層：身分資本家，以及民工階級。身分資本家乃掌握土地控制權的農村幹部，作為跨國資本進入中國的掮客，而收取經濟租金。而由內地農村移動而來的民工，則處於這個多重剝削結構的最底層，成為最弱勢的群體。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採取個案式的田野調查，深度描述珠江三角洲地區一個從事加工出口的村落，以之印證本文的理論觀點。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a new form of exploitation in coastal China. A concept of differential status is set forth to analyze multiple exploitation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Based on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two emerging social strata can be identified: "status capitalists" and migrant labors. The former, composed of rural cadres, control land rights and are thereby able to collect economic rents from foreign capital in exchange of their patronage. The latter, as non-native residents in the village, are underprivileged and severely deprived. The article adopts a research strategy of what Michael Burawoy calls extended case method. A case study was conducted in a village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Guangdong Province.

1994年的一個初春正午，我和「老杜」在九龍的中港碼頭搭船前往「西珠」。海運大樓的廣播，廣東話、普通話、台語並用，催促著旅客上船。按照田野調查的慣例，老杜是個化名。同樣的，這部論文裡面幾乎所有的人物、機構、和地點，也都使用化名。老杜是我的業餘導遊，他已經在廣東投資許多年… 剛在船上坐定，我就發現周圍滿是台灣人… 快船飛馳在交通繁忙的珠江水域，烈日打在飛濺的污濁水波上… 不到兩個小時，船就在碼頭靠岸。有老杜帶路，我們很快通過一個簡陋的海關，老杜的司機已經在碼頭外邊等著。喧擾的岸上，滿是引擎空轉著招攬生意的摩托車，煞似昔日北投「限時專送」的服務。

幾天後的一個夜晚，我跟著一桌台商享用蛇肉大餐，回程老杜讓他的司機繞行西珠市區。車子緩行在一條人潮熙攘的大街，老杜指著一家由公安人員入股合營的色情卡拉OK，「政府開查某間！」——如是諷刺他心目中「愈來愈腐敗的中國官員」。不到兩哩之遠的蛇尾村，就是他經營塑膠加工廠的所在。而他的工廠之所以能夠順利運轉，有很大的部份，要歸功於地方政府和村落幹部的「配合」。老杜像大部分我曾接觸的港台商人，老是略過這部份不談。蛇尾村在短短十年之間，經歷了劇烈的變動。港台資本，以前所未見的速度，參與了一種擠壓、塑造、扭曲村子內部社會和空間關係的運動。外資使村落的地景和村民的勞動方式徹底改觀，並且重新界定了「產權」、「勞動」、「階級」和「剝削」的意義。

本文以華南的蛇尾村作為理論分析的個案。在深入描繪蛇尾村的故事之前，筆者將先澄清相關的理論問題，並且提出一個分析架構。最後於結論部份，再進一步申論這個案研究的理論蘊涵。

分析架構：身分差序與中國式多重剝削

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曾經被認為創造了一種新的社會政策的典範。尤其是在一九六〇和七〇年代，毛澤東路線一度成為許多第三世

界社會主義國家模仿的對象：自主發展、完全就業，住房免費，物價穩定，資產階級的剝削形式遭到剷除。在毛時代，城市的「單位制度」的確提供各種福利給職工¹；然而，農村地區除了少數例外，幾乎沒有社會福利可言。嚴格的戶口管制達成城／鄉和工／農部門之間的隔離，是城市中單位制度得以存在的基礎。一九七八年改革開放之後，一方面戶口管制隨著市場經濟而鬆垮，但並未瓦解，而是成為一種微妙的切割和區隔公民身分的機制；另一方面，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大部分的農民得到了溫飽，但是放任式的資本積累，包括內資和外資，在城市和鄉村如火如荼展開，新形式的階級剝削於是隨之興起。如何將中國農村社會結構，自市場改革以來的發展趨勢，予以理論化和概念化，乃是本文的核心關懷。

十幾年來，西方學術界以美國為首，提出了幾個解釋中國農村工業化的動力，以及產權制度變化的分析架構。就整體經濟發展的走向而言，主要的觀點有三種：趨向資本主義體制的市場經濟轉型（market transition）、地方政府統合主義（local state corporatism）以及著重地方分權的中國式財政聯邦主義（financial federalism）。而在廠商的層次（the firm-level），針對鄉鎮企業的產權屬性，則主要有生產合作社和地方政府公有企業兩種觀點。²其中 Jean Oi 和 Andrew Walder 所發展的地方政府統合主義／地方政府公有產權模式，對於地方幹部在開放改革之後的角色，以及稅收誘因對推動農村工業化的剖析，提供了許多洞見，但卻難以解釋農村普遍存在的不滿和衝突。對於這幾種分析架構之間的辯論，筆者的立場是：中國的經濟體制，基本上朝向市場化在前進，但是由於政治和制度上的因素，這種轉型卻和資本主義式市場經濟有很大的距離，而發展出一種地方性質的、

1. 關於中國城市中的單位制度，參見 Walder (1986) 以及 Lu and Perry (1997)。

2. 關於市場轉型論，見 Nee (1989)；聯邦主義，見 Qian and Xu (1993) 和 Montinola et al. (1995)；生產合作社，見 Weitzman and Xu (1997)；統合主義和地方公有制，見 Oi (1992, 1999) 和 Walder (1995)。

非正式私有化的模式 (local, informal privatization)。從這個分析角度，我們才比較容易理解當前農村內部的衝突的起源，尤其是在土地產權的問題上面。³

這篇論文延續上述對中國農村發展的關懷，將處理上述文獻中尚未深入探討的一組相關的重要問題：中國自從改革開放以來，農村內部的階級結構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這個歷史性的變化和中國的國家社會主義體制有什麼樣的關連？這個浮現中的階級關係，是否蘊涵著某種（階級）剝削的關係？如果有的話，這個剝削的機制是如何運作的？回答這組問題之前，我們需要釐清兩個關鍵的問題：一個是關於特定的經濟政治體制，如何產生相應的剝削機制；另一個則是中國農村內部的階層分化和這個剝削機制的關連。

階級、剝削、與公民權利

在古典馬克思主義的分析中，經濟剝削起源於私有財產權的制度所孕生的階級分化。兩個主要的新的歷史階級——資本家和勞工——主要是依循著生產資料控制權的有無而分化。在這種古典資本主義體制中，階級剝削的機制主要座落在工資制度和工廠體制之內，資本家從工人的勞動過程中，掠奪了「剩餘價值」。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成熟的」市場資本主義的理念型之中，並不存在封建式的強迫勞動，勞動力基本上已經脫離對於鄉村和土地的依附而商品化了。這種勞資關係，是以一個普遍自由主義式的公民權的法律制度為背景。這套制度一方面保障私有產權，另一方面也（理論上）平等保障所有公民的自由權，包括資本家和勞工。換言之，這種剝削關係是和資本主義的法律權力架構並存的。

隨著上個世紀國家社會主義——以俄國革命之後產生的蘇維埃式

3. 這個問題，筆者曾經做過詳細的討論，在此不贅。請見吳介民（1998）。另外請參見方孝謙（2000）最近的討論。

指令經濟（Soviet model of command economy）為原型——的出現，產生了一個新的理論和實踐上的難題，亦即，在社會主義國家是否仍存在著剝削的現象？⁴若從古典的馬克思主義的角度分析，由於生產資料已經國有化，因私有財產而產生的階級分工已經消滅，因此剝削應該是不存在的。但是，這樣一來，如何解釋社會主義國家中普遍存在的不平等現象？John Roemer 另起爐灶。他拋棄古典馬克思主義的「勞動價值論」（labor theory of value），主張勞動生產場域只是剝削關係的一個特例。他把生產資源的（不公平的）分配結構和剝削扣連起來，而且對生產資料採取廣義的定義，包括勞動力（labor power）、資本（physical capital）和技術（skills）。因此，就相應產生了三種剝削的原型：封建主義、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式的剝削。根據這套分析方法，只要是從事經濟交易的雙方存在著資源分配上的不平等，那麼兩者之間的交易就會產生剝削的結果。⁵

Erik Wright 在 Roemer 所定義的技術分配不均的概念基礎上，加上了組織（organization）這個元素，而進一步發展 Roemer 的第三種剝削的概念。在國家社會主義中，生產分工關係中的官僚權力，伴隨著組織層級（hierarchy）與權威（authority），而產生國家社會主義式的剝削關係。管理國家資源的技術官僚階層，和一般工人之間存在著組織資源分配的不均，因此前者就對後者產生剝削的現象。⁶但是，這個剝削的機制，並不是因為法律結構上賦予技術官僚和一般工人兩種不同的公民權。在典型的國家社會主義體制，理想上所有公民被賦予平等的社會主義式的法律權利。⁷不平等起源於組織層級中的權力關係，而使得官僚和經理階級獲得大部分的社會生產剩餘的分配。

4. 見 Roemer (1982: preface)。

5. 見 Roemer (1982)，以及 Wright (1989a) 的分析整理。

6. 見 Wright (1989a:14-17)。

7. 關於國家社會主義經濟體制的經典分析，見 Nove (1977) 和 Kornai (1992)。在典型的國家社會主義體制中，普遍的社會主義法權當然只是一個理想類型。正如 Roemer 清楚指出，社會主義國家亦可能存在著資本主義式剝削 (1982:250-257)。

Roemer 和 Wright 的理論分析，對於我們分析中國的農村工業化過程，帶來一項非常重要的訊息：具體的社會中，總是可能並存多種生產關係（生產模式）；因此，也相應並存著多重剝削（multiple exploitation）關係。⁸ Wright 的階級分析的重點是如何理論化「中間階級」（the middle class）的問題。他的架構有助於理解中國城市工業部門中的黨國官僚階級的剝削角色。至於如何定性廣大鄉村地區正在浮現的「農民企業家」和「民工」階級，則難以套用其理論。這是因為該理論並沒有觸及本文主題的一個關鍵點，亦即，某個特定的生產關係與其相應的公民權體系的關連。因此，需要對 Wright 的階級分析的架構，做若干補充。由於多重剝削是一個意象豐富生動的語彙，筆者借用這個語彙，但在概念的內涵上予以修改，而界定「中國式多重剝削」。請參見表一的類型分析。此表係根據 Wright (1989a: 19, Table 1) 而增修。

表一 三種剝削機制與相應的公民權利體系的類型

	分配不均的主要資產	歷史上的新階級	剝削機制	公民的法律權利架構
古典資本主義 式剝削	生產資料、私有財產	資本階級與勞工階級	勞動力市場和商品市場	普遍性的自由主義法律權利體系
國家社會主義 式剝削	組織資源	技術—官僚階級	管理技術和組織資源	普遍性的社會主義法律權利體系
中國式多重剝削	實質的公民權、生產資料、組織資源	幹部企業家、民工	身分差序、勞動力市場、組織層級	公民權的不平等分配

8. Wright (1989b:305-313)。

公民權不平等與身分差序

在今天的中國農村，除了古典意義的資本對勞工的剝削、以及蘇維埃模式中的官僚階層的剝削之外，還存在著另一個層次的剝削關係。這就是實質的公民權利分配不均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de facto citizenship*)，所產生了公民團體之間的身分不平等，並進而衍生另一種獨特的經濟剝削的機制。這個剝削機制有兩條線索。一個是中國的法律的平等權，並沒有貫徹到其國境內的所有公民，而產生了「國中有國」 (*states within the State*) 的情況。這是國家所刻意製造出來的不平等。例如，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保障公民的平等權利，但是實際上這種平等權的實施，卻是被種種「身分」 (例如城鄉的區別、以及在地村民與外來村民的區別) 以及「階級成份」切割和阻礙。⁹也就是說，中國的社會主義法律權利，並沒有真正落實到所有的公民團體，在實際運作時歧視特定的團體。另一個線索是，中國農村長期存在的家族宗法制度所蘊涵的不平等，例如女性缺乏財產繼承的地位，以及村落內部宗族長老和強戶對其他弱勢宗族的支配地位。就此而言，幾十年的社會主義制度改造，並沒有真正滲透到農村的底層。而一旦國家對農村的控制鬆動之後，原先的社會關係就重新展現出來。換言之，中共在五、六十年代所極力整頓的「土豪劣紳」現象，在八十年代以後又浮現出來。這種身分上不平等的制度起源，是很微妙地結合了國家社會主義體制中的壓榨關係，以及中國農村社會長期存在的「擬封建式」 (*quasi-feudalistic*)、「家族宗法式」 宰制關係。¹⁰理解這種因為身分不平等而導致的支配結構，有助於解開中

9. 人民之間階級成份的劃分，在五、六十年代，曾經對公民權的平等化，有很嚴重的傷害。這個問題在七十年代末改革開放停止階級鬥爭之後已經式微。

10. 關於這種宰制關係，在改革開放之後繼續存在（或復發）於村落內部的情況，除了下文的蛇尾村個案之外，請見陳佩華等人 (Chan et al. 1992) 對廣東陳村的經典研究、林南和陳志柔最近對天津太丘庄的深入回顧 (Lin and Chen, 1999)、以及筆者對河南鄭州郊區的個案研究 (Wu, 2000)。

國農村工業化過程的複雜剝削機制。¹¹

今天中國農村的多重剝削機制，與中國社會政治結構中的身分差序（*differential status*）息息相關。筆者將身分差序界定為：在一個政治社群中，以身分地位的區隔化和等級化，作為劃分組織、生產、和分配的原則，而導致公民團體之間權利分配上的不平等。由於這種身分區隔的現象，與中國傳統社會結構有深刻的關連，因此需要說明身分差序這個概念，與費孝通的「差序格局」概念的異同。差序格局是費孝通掌握中國社會運作的理念型，而且是相對於西方社會的「團體格局」而界定出來的。¹²身分差序與差序格局在概念的內涵上，有兩點是相通的。第一，中國社會傳統欠缺一個類似西方（基督教、資本主義）社會的普遍而平等的公民權體系。第二，由宗族親屬關係擴展而出的個人社會網絡，是中國社會人際組合方式的主軸；而這種網絡的特質是界限不清、權利義務關係曖昧。但是，這兩個概念卻有一個關鍵的差異，亦即：差序格局被用來指涉中國「傳統」鄉民社會的原型特質，而且被用來對比「西方社會」，因而暗示著「前現代的」、「前資本主義的」意涵（雖然這不一定有貶意）。但是，筆者所定義的身分差序，不僅受到傳統文化結構的影響，同時也是國家政策造成的，而且這和中共特殊的「現代化」策略、及其統治形式的特質有關。¹³就此而言，這裡特別著重的是，中共黨國體制作為一個現代國家，在創造

11. 這個觀點與 Wright 有一點差異。Wright (1989a) 認為支配或壓迫 (domination) 不必然和剝削有關，尤其是在現代化的經濟體系之中。但是筆者以為，在我們分析許多後國家社會主義體制的案例中，剝削（榨取）與支配（壓迫）乃是互為表裡的社會經濟關係。在很多情境中，剝削必須要依附著支配才能夠實現，尤其是在今天的中國農村之中。

12. 見費孝通的《鄉土中國》(1991)。Gary Hamilton 和 Wang Zheng 把差序格局英譯為 *differential mode of association*，把團體格局譯為 *organizational mode of association* (1992:19-20)。這組翻譯頗能把握費孝通在原文中所意味的兩種社會（自發）組織的原則。

13. 例如城／鄉和工／農的二元結構區隔，某種程度有助於國家將農業剩餘，擠壓到城市工業部門（參見 Selden and Ka, 1986）；同時也便於社會控制。

此一不平等公民權過程中的角色。身分差序這個概念，即意指一個特定社會行動者的 status（身分地位），乃源於外在結構力量的形塑。換言之，是一種社會內生和國家外鑠的雙重強制性，建構了公民之間的身分不平等。因此，這個概念就沒有 Hamilton 和 Zheng 在翻譯差序格局（和團體格局）時，使用的 association（結社、組合）一字中所指涉的社會內在自發組織的意涵。

身分差序所造成的不平等關係，表現於三個分析層次。首先是城市居民與鄉村農民之間的身分區隔。這種區隔在中共建國之後透過戶口管制的方式而實施。城鄉戶口的管制嚴重限制了農村居民遷徙和勞動的自由，而有助於中共的社會控制，並且達成一種城鄉之間工農分工的二元經濟體制。在此區隔之下，農民的身分，相對於城市國營事業的職工，處於不利的地位。¹⁴第二層的身分差序，來自於農村內部的階層分化。這種分化主要來自於國家賦予鄉村幹部許多管理集體資產的權力，而這些權力往往又是由村落內部的宗族長老和強勢家族所掌控。因此，這個層次的身分差序，一方面來自於國家授與農村幹部的組織階層上的特權（如上述 Wright 所定義的國家社會主義式的組織資源分配的不均等），另一方面則來自於中國鄉村傳統的宗法身分制度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宗族支配力在社會主義體制之下，往往是要通過黨幹部的權力而發揮出來。第三個層次的身分差序，則表現在村落內部的「公民權」分配差距上面。這種在地村民與外來者之間的區隔，主要是依循「集體所有權」（collective ownership）的概念而來。¹⁵根據這個法律制度，農村的集體產權既然屬於全體的村民，外來者便不能享有集體資產、以及這些資產所衍生的利益。因此，外來者在村落內部實際上是沒有完整的公民權。

14. 羅小朋曾用「所有權層級」（a hierarchy of ownership）來描述中國政府對不同所有權屬性的企業的差別待遇。國營企業享受的特權最多，集體企業次之，個體和私營則備受歧視（Xiaopeng Luo, 1990）。這個所有權層級化的現象，可以說是公民團體之間身分差序在經濟組織上的延伸，也是國家所刻意製造的。

表二 中國農村中三種主要階層的身分差序與利益剝奪的結構

	城市 vs. 鄉村	幹部 vs. 非幹部	在地 vs. 外來
農村幹部與宗族長老	✓		
本村村民	✓	✓	
民工	✓	✓	✓

根據上述的村落內部的身分差序的結構，我們大致可以區分出三個社會階層（請參見表二）。第一個是農村幹部和宗族勢力的混合體。這個團體位於村落階級位置上的最高層，只有相對於城市國營部門，它才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因為這個團體易於操控村落的集體資產，而在經濟上處絕對的優勢。因此市場改革之後，產生了一大批擁有幹部身分的「農民企業家」，其階級屬性，頗類似 Wright 提出的中間階級的矛盾階級位置 (contradictory class location)。這種矛盾性是多重的，一方面是因為他們並沒有掌握法律上的集體產權，只是國家授與管理集體資產的「僱員」，而代理國家執行管理和監督的準經理階層。另一方面，由於他們的幹部身分，使其成為全體村民行使集體所有權的代理人，而享有擬似封建生產模式中的「地主」的身分。這種相對於國家是僱員、相對於一般農民是地主的身分，又有著過渡的性質，因為他們的權力基礎乃繫於現有的社會主義集體所有權制度。假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8 年四月修正)，第十條，第二款：「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屬於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屬集體所有。」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1989) 第八條：「集體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由村農業生產合作社等農業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已屬於鄉（鎮）農民集體經濟組織所有的，可以屬於鄉（鎮）農民集體所有。村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已經分別屬於村內兩個以上農業集體經濟組織所有的，可以屬於各該農業集體經濟組織所有。」這是一個以行政村為基礎的集體土地所有權制度。另外，根據「鄉鎮企業法」(1997) 第十條，鄉鎮企業的產權屬於「農村社區所有勞動者所有」。這個集體主義的法制設計，乃是 Franz Schurmann (1966) 所說的中國社會主義之官定意識形態的組織基礎。

如中共進一步深化市場改革，甚至廢除農村的集體制度（當然，這種可能性現在看來微乎其微），則他們目前所享有的權力乃是過渡現象。但是，另一個發展的可能性是，假若現行的集體制度和市場化併行的趨勢不變，而國家也不採取激進的改革措施，則他們可以逐步脫胎換骨，成為擁有合法產權的新興地主資產階級——筆者稱之為「身分資本家」（詳見下文結論部份）。由於中共需要農村幹部提供其基層的控制力和統治的正當性，因此除非共產政權崩潰，否則不太可能會壓制這個農村的支配團體。

村落中第二個階層是非幹部的一般在地村民。他們其實是沒有實權的名義上的集體所有制的「股東」，有權享受村落提供的集體福祉，但是很少能夠過問集體資產的管理。在集體制度比較淡化的區域，像是浙南的溫州和福建沿海，由於土地承包權的相對穩定和允許轉包，大部分的農村居民轉變成小自耕農，或離農而成為自僱工或「小商品生產者」。但是在集體制度仍然強韌的區域，像是蘇南和珠江三角洲，村民的土地承包權受到相當的限制，但是相對擁有較好的福利分配。在工業化進展快速的村落，這些農村居民雖然仍然是農村戶口的身份，但事實上已經不是農民了。他們當中許多人有機會到鄉鎮企業裡面擔任「白領」的工作。因此，雖然他們相對於幹部處於不利的社會地位，但卻遠優於外來的民工階層。

村落中最劣勢的是「民工」階層。民工，是離鄉背井到外地（離開其戶籍的所在地）打工的農民（migrant labor）的簡稱。他們在前述的三層的身分差序中，都居於被剝奪的地位。民工這個社會經濟範疇的出現，可以說是中國國內勞動體制「一國多制」的極致表現。民工一方面享受不到城市國營部門的工人待遇，因為他們不屬於任何國家的「單位」；另一方面，由於他們脫離自己的戶籍所在地到外地打工，因此也享受不到工作所在地的村民集體福利。民工和村落幹部之間、以及民工與在地村民之間，都存在著利益的衝突。民工在村落中受到戶口管制、低工資長工時、劣質的工作與生活空間、公安機器等

層層束縛。這種幾乎是人身自由的束縛，需要通過身分差序結構中所攜帶的政治權力的支配才能達成。而村幹部在這個執行壓（迫）榨（取）的空間場域中，扮演著樞紐的角色。

根據以上的分析，中國式的多重剝削關係，在沿海地區農村快速工業化的過程中畢露無遺。這種剝削關係同時具現了三個層次的剝削機制：資本主義式的勞動力的剝削、國家社會主義式的組織層級的剝削，以及中國政治社會體制內部所蘊涵的因身分差序而來的剝削。而且前兩者的運作形態和效力，又因為身分差序的機制而強化，其中最關鍵的原因，則是中國現行的法律體制欠缺平等的公民權。

這種多重剝削機制，是中國農村快速工業化的一個重要的制度基礎。外資，尤其是在中國沿海從事加工出口的外資（其中以港台資本為主），就是充分利用這種中國內生的剝削機制，而購買到廉價的勞動力以及其他生產因素（主要是土地和廠房）¹⁶。國家、村落幹部、和外資，在這個生產關係裡面乃是三方聯盟的利益共生體。而村幹部又是積極扮演著掮客和「收租者」的角色。這些問題的經驗資料，在底下蛇尾村的研究中將具體呈現，而相關的理論意義，我們將在結論的部份進一步分析。

研究方法與個案選擇

在研究方法方面，本文採取的研究策略，接近 Michael Burawoy 提出的個案延伸法（extended case method）。¹⁷我們嘗試用一個典型

16. 可能有讀者會問：中國沿海加工出口村落中民工的處境，和資本主義體制中的加工出口區（例如六、七十年代的台灣）有何差異？只要指出一點就可以區別兩者的結構差異。在中國，社會福利的供給乃伴隨著工人的生產單位，此即單位制度。而民工因為身分使然，在沿海農村，既沒有單位福利，也沒有村落的集體福利。對比台灣，雖然加工出口區的勞工同樣處於被剝削的地位，但是其享有社會福利的權利（例如勞保），並沒有像中國的身分制度的阻礙。就此而論，台灣工人擁有的平等的公民權，遠高於中國的民工階級。

17. 見 Burawoy (1991)。

的個案，通過深度的描述和詮釋，來指涉整體的理論意涵，並豐富既有的理論文獻。另外在概念化的工作上，本文的方法也類似紮根理論的研究法（grounded theory）。¹⁸例如，「身分差序」和「中國式多重剝削」等初步的理論概念，並非單憑演繹，而是研究者參照理論文獻、經過多年的田野調查而定義的。¹⁹至於在抽樣方面，為什麼選擇珠江三角洲的村落，作為印證本文理論分析的個案？這是因為該地區是外資開放最早的區域，而且也是加工出口工業化發展程度和密度最高的地區。這個地區引進大量的民工，其村落內部多重剝削結構的複雜化最為突顯。另外，關於樣本代表性的問題，本文雖然是個案研究，但是只要資料的品質良好，信度和效度便不成問題。也就是說，個案研究的「抽樣方式」，並不必然會影響整體上的理論意義的詮釋和解釋的效力。簡言之，蛇尾是一隻可供我們剖析這歷史結構大變動的「麻雀」。

蛇尾村的結構與發展過程

蛇尾村座落於珠江三角洲，在深圳和廣州之間，面積有 3.5 平方公里。在行政上，這種村子叫作「管理區」，相當於內地省分管轄數個自然村的行政村。村（管理區）是中國最基層的行政單位，是國家權力機制和農村社會的交壤地帶。蛇尾管理區共管轄四個自然村。

18. 見 Glaser and Strauss (1967)。

19. 本文的田野調查工作，主要集中於 1994 與 95 年。除了廣東之外，田野研究地點還包括蘇南、溫州、和河南等地。除了中國本身，筆者還在香港做了許多訪談，並在中文大學的大學服務中心，查閱檔案資料。在台灣，筆者訪談了許多在大陸投資的台商。從 96 年直到現在，筆者持續追蹤珠江三角洲以及其他地區的最新資料。文中引用的一部分田野人物的談話（主要是簡短引用的地方），並沒有標示田野筆記編號，或訪談對象與時地，是基於幾個理由。第一，既然人物、機構、和地點都採用化名（田野調查的倫理要求），則標明這些，在文脈中是無意義的。第二，有些研究者在引文中標明訪談標號，其實並不必要，因為這樣做並不能「證明」或「增加」資料的可靠性。最後，在民族誌的寫作中，也常有不做此標示的傳統，Clifford Geertz 的風格就是一例。

政治領導與經濟組織

自從中國實施開放改革之後，蛇尾在短短十年之內，從一個「農村」，變成一座加工出口「工業城」。現在，大部分的村地，被工廠、工人宿舍、辦公樓、馬路、餐廳、商店、村民的「宅基地」、以及「商品房」所盤踞；另外，還有村辦的幼兒園和小學，以及一座文化中心。在 1978 年，蛇尾有耕地將近兩千畝，²⁰但是到了九十年代中期，剩下的農業用地不到五百畝，其中主要是池塘、果園和菜園，點綴於廠房之間。在 1993 年底，蛇尾的在地村民（擁有該村農村戶籍者）有一千八百多人，將近五百戶。而外地來的民工則有兩萬人。這些「流動人口」，居住在由一百餘家外商（加上少數幾家本地企業）所提供的設備簡陋的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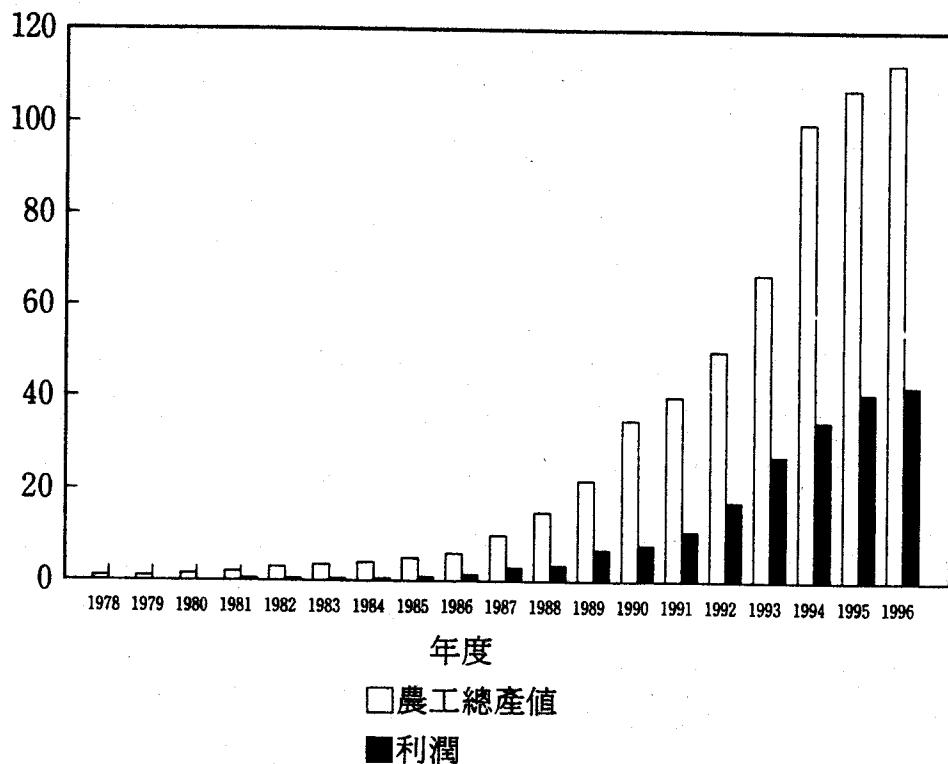
在 1978 年，蛇尾村的固定資產總值只有六萬元人民幣。到了 1990 年，這個村子已經累積了三千萬元的「集體資產」。1978 年，農工生產總值不過是六十萬元；到了 1996 年，已經達到一億一千多萬元（參見圖一）。農業現在已經微不足道，只佔該年總產出的 2.7%。不難想像，這個村子的財務狀況非常好，有大量的稅後盈餘。根據中國一種奇特的會計方法，蛇尾的「集體經濟」，在 1978 到 1996 年間，其「利潤率」高達 34.5%。²¹為什麼蛇尾有這麼好賺的生意？因為這個村子的總產值，絕大部份都來自外商匯入的「工繳費」（加工費和廠房租金）。²²由於快速的成長，村民的所得也急速增加。在 1978 年，人均淨收入不過是 183 元；到了 1996 年，已經超過六千元。

20. 一畝相當於 666 平方米。

21. 利潤率的計算公式是：利潤額對總產值的百分比。

22. 這就是一般在加工出口工業文獻中所習稱的加工費用（processing fees）。但是由於中國特殊的制度和產權因素，使得它和傳統的運作方式，有很大的歧異。具體的操作方式，詳下文。

圖一 蛇尾村的總產出與利潤：1978-1996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當年價格)



資料來源：田野調查（下同，不贅）。

蛇尾村的政治和經濟權力，像中國許多工業興盛的村落，是掌握在少數強勢家族（「強戶」、「能人」）手裡。陳是蛇尾的大姓。陳書記在（共產黨支部書記）這個位子上，已經有二十年了。而村長（管理區主任）也是屬於陳姓裡面的大戶，當了村長也超過二十年。蛇尾村有四十來個共產黨員，照規矩，書記每四年要改選一次。陳書記受到陳姓長老的支持，因為他「做人穩重」、「吃水不深」而穩坐書記的位子。²³然而，有些村民說：「我們完全摸不清書記的底。」陳書記曾經

23. 意謂他沒有「佔用」很多集體公款。

兩度當選廣東省的人大（1987, 1992）。自然他與省級官員，以及市級和鎮級的領導，都維持著良好的政治關係。

蛇尾村有一家鄉鎮企業發展總公司，管理村子的集體經濟。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位，都由村長擔任。村子裡有將近一百家習稱為「三來一補」的加工廠，以及二十幾家三資企業。²⁴村幹部和外資（尤其是港資）有著千絲萬縷的利益牽連。蛇尾村在香港，透過陳姓親族的關係，設立一家叫「大蛇」的控股公司。村幹部「想辦法」把資金送到香港的大蛇，然後大蛇再把錢匯回蛇尾。這樣，他們就在村子裡，創辦了兩家外資公司。此種操作乃人們耳熟能詳的「假洋鬼子」。透過類似的關係，蛇尾村以半價賣了一大塊地給一個港商，代價是要他捐五十萬元幫忙村子蓋小學。村辦公室直營的一家襪廠，也透過香港的關係，借入數百萬港幣，用來廉價購買集體所有的土地。書記的弟弟是村子裡頭「第二富裕的企業家」。他曾經在八十年代，在地方官和軍方的掩護之下，走私進口車，賺了一大筆。另一個兄弟則在一家外商公司享有 5% 的乾股；1987 年以前，他是一個「抓車佬」（司機），現在則身兼村內四家工廠的副總裁。

改革前後土地制度的變化

蛇尾幹部和外商合作最大的本錢，就是廉價勞工和土地。先說土地。集體所有制，是中國農村產權變化的分析起點。改革前後，幹部是怎麼操控土地的？二十年來，土地制度是怎麼變化的？有兩個關鍵的事件，深深影響著蛇尾今天的土地制度。首先，在中國經濟開放改革之前，村級幹部就試圖把土地的經營權逐步集中在村的層次（那時候村稱為「大隊」）。²⁵在 1971 年以前，土地大致上由生產隊的幹部控制。那一年，在地方政府學習「大寨精神」的鼓勵之下，大隊幹部決

24. 在中國，加工出口工廠泛稱為三來一補企業，包括來料、來件、來樣加工和補償貿易等形式。三資則指外資以及中外合資的企業；在政府的歸類中，三資包括外商獨資、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和聯合探勘（例如石油開採）等等。

議統一管理土地。1974年，大隊公佈了一個「農村發展計劃」，規定村子裡所有的建設，都要歸大隊統一指揮。但是，這個計劃要到1980年才開始認真執行。牽動中國農村土地變化的第二個事件，是1978年鄧小平的開放政策帶來的。在1982-83年間，公社制度瀕臨瓦解之際，「包產到戶」在中國各地廣為流行。包產到戶的農地承包制度，意味著讓農民取得實際的土地控制權，雖然土地的所有權，仍然屬於曖昧的「集體」。儘管蛇尾村處於此風潮，但是村幹部仍然極力抓住土地的控制權。根據1983年一個新的辦法，蛇尾村民每個人可以承包半畝的「口糧田」和一畝的「責任田」。因此，大部分的土地，仍然掌控在村幹部手裡。照一個村幹部的說法：「土地的統一管理，最後還是維持住了。」蛇尾村的陳書記在一份幹部教育的內部文件上面說：

1974年，我們曾結合山、水、田、林、路的綜合整治，制定了農田和村莊建設的規劃。但由於各種原因……加上當時人們的思想認識水平較低，收到的效果不明顯。1980年，我們大膽提出一個超前的決策，搞一個二十年農村建設整體發展的規劃……相當於一萬人口的設施建設配套，適應下一世紀初的發展……初時，有的群眾認為在農村搞長遠整體規劃無必要，有的認為規劃雖好但不可能實現，有的甚至不按規定亂佔亂建等，給黨支部、管理區很大壓力。但是我們知難而進，通過黨員會議、群眾大會、個別座談等形式，教育群眾認識搞二十年整體規劃的好處，幫群眾建立信心，保證了今後規劃的嚴格實施。²⁶

25.早在1961年的「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草案）」（通稱「六十條」），即規定了以生產大隊所有制為基礎的集體組織三級所有制。生產大隊即後來公社制度解體後的行政村。一九六二年二月的「關於改變農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單位的指示」又決定將基本核算單位下放到生產隊這一級。此即「三級（公社、生產大隊、生產隊）所有、隊（即生產隊）為基礎」的由來。然而，隊為基礎的核算制度，並沒有實施得很好。雖然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有些村子的土地的確由生產隊在控制，但是，早在市場改革開放以前，許多大隊已經用各種方法，逐漸把土地收歸大隊管理。

這份內部講話，吹噓幹部高瞻遠矚規劃能力之處，有些不可思議。但是它明白道出村民在農村土地收歸村幹部集中管理過程中的抗拒態度。最後是因為幹部的「知難而進」，透過「黨員會議」、「群眾大會」和「個別座談」等政治手段，才保證了「嚴格實施」。蛇尾村在 1983 年實施的口糧田和責任田，就是一般通稱的「兩田制」。在這種農村土地制度的安排之下，村幹部得以掌控大部分的農地，而架空中央政府所賦予農民的土地承包權。²⁷於是，當八十年代中期外資開始湧入珠江三角洲時，當地的村幹部就以兩田制的名義，逐步取消了家庭承包制，代之以「農業集約經營」，以方便土地集中處置。據蛇尾的陳村長說，在 1988-89 年間，農民都不願意耕作土地，於是要求他們把責任田再交還給集體，只准保留口糧田。收回的土地，馬上就開發成工業區。後來，連口糧田也大都由村委會收回。到了 1994 年，村子裡的耕地，有五百畝已經被工廠所佔用，真正的可耕地不過一百畝。「農民」這個職業，幾乎已經在蛇尾村絕跡了。²⁸

蛇尾幹部喜歡強調說，他們並沒有從土地交易中圖利。這句話似乎真假難辨。一方面，批租給外商的土地價格一般都刻意壓低，因為要和鄰近的村落競爭外商。但是，另一方面，他們從農民手裡佔用的農地，給的補償遠少於政府的規定，因此，土地取得的成本是非常低的。同時，政府也以低價徵收大片農地從事公共建設。1993 年，省政府以每畝地七千元的代價（一平方公尺約 10.5 元），徵收三百畝地蓋公路；而電力廠則無償佔用兩百五十畝地，沒有給村民分文補償。其實，如果對比農地徵收（佔用）費用和工業用地的批租收益，我們會發現其中有相當大的牟利空間。

26. 蛇尾村管理委員會，1991，〈實施遠景發展規劃，建設社會主義新農村〉（田野資料）。

27. 關於兩田制的具體做法，參見 Cheng and Tsang (1996)，以及 Wu (1999)。

28. 根據鄉政府的規定，每個村民平均應該保留三分地，所以照規定蛇尾應該保留耕地五百多畝。但是扣掉池塘不算，蛇尾的耕地只剩下一百畝左右，其中大部分都承包給外村人種菜或養豬。

表三是外商使用工業用地需要繳付的費用。「土地使用費」相當於外商向村（管理區）辦公室購買的三十年到五十年不等（視契約內容）的土地使用權（use right）。土地使用費每平方米 200 元是個「平均數」。關係好的外商則可以更低的價格取得，例如前面提到的港商，就是以半價購得。耕地佔用稅每年都要支付。另外，如果外商想獲得土地的轉讓權（transfer right），則必須申請「國有土地使用證」（簡稱「國土證」）。費用每平方米 120 元。這裡有一個玄機：外商使用的土地，如果沒有申請國土證，事實上該筆土地是以管理區的名義拿到「鄉鎮企業土地所有證」。這個土地的所有權是在管理區手裡，這對外商的產權保障是很薄弱的。但是，這種做法可以迴避掉中央政府規定的嚴格的農地徵收補償措施。²⁹因此，如果地方幹部真的依照政府規定徵用耕地，則圖利空間不大。然而，農村幹部通常都會協同外商（額外費用（side payments）「另計」）採取一種多階段的耕地佔用方法：不採取「一步到位」的方法，而是多階段的蠶食步驟，先把集體所有的耕地佔用為「鄉鎮企業用地」，再伺機轉登記為「國有土地」，而使外商拿到國土證和土地的轉讓權。運用這種五鬼搬運的手法，無數的耕地悄悄地從村民共有的集體產權，轉到外商和戴著洋鬼子面具的農村幹部——中國「田僑仔」——的手裡。集體所有制的理念，如今不過是這猖狂資本積累之富麗墳場邊上的孤魂野鬼罷了。

這是中國從國家社會主義體制，過渡到這種類似「官僚幹部資本主義」的一個公開的祕密。外商、幹部、和各級政府（包括官員個人）都在新圈地運動中各蒙其利。而一般村民在這些土地交易中，卻只獲得雞肋般的補償。看來他們是最大的受害者。但是底下我們很快會看到，他們還不是這場空間魔術中墊底的「階級」。

29. 如果採取國家建設用地徵收的辦法，需要支付農民耕地補償費和安置補助費；但是，如果採取鄉村企業用地的辦法，則只要「給被用地單位以適當補償，並妥善安置農民的生產和生活。」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一九八六年六月通過；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修正，一九八九年一月公佈實施），第二七、二八、三九等條文。

表三 蛇尾村批租土地的收益和分配：1994-95

(單位：元〔人民幣〕／每平方米) *

	土地使用費（耕地 佔用費）**	耕地佔用稅	獲得「國有土地使 用證」的費用
土地使用者 所付的費用	200	6 (每年)	120
土地收益的 分配	(1)付給鎮政府：基 建費用加上 31.5 (2)補償農民每一畝 地 450 公斤白 米*** (3)其餘由管理區辦 公室支配。	付給稅務局 (1)付給管理區辦公 室：20 (2)付給鎮政府： 100(其中一部分再 繳給上層政府)	

* 當年美元對人民幣的匯率約 8:1。

** 土地批租費用在 1986-87 年，每平方米大約只要 40 元。

*** 付給農民的實物補償，主要以現金的方式給付。

工繳費的收益與經濟租的分配

蛇尾第一家三來一補企業，在 1979 年開張。但是，要等到 1986 年，港台外資才大量湧入這個村子。那一年，區辦公室決定建造三萬五千平方米的廠房租給外商。一千萬元的「啓動資金」不是從國營銀行借貸的，而是在兩年內向村民「集資」（「攤派」）來的。

村子裡一百多家外商，只有二十家左右向政府登記為「三資企業」，其他的都是屬於來料加工廠。按照表面上的定義，這些加工廠應該是由中國本地人投資和管理，外商只是輸入物料委託其加工；實際上它們是「假代工、真外資」。這些加工廠在產權組織上，和「三資」

沒有很大的差異；關鍵點只是在於土地交易的性質和內銷的資格的有無。³⁰所有的加工廠，都被要求每個月匯入外幣（主要是港幣），以支付工繳費（工資和房租）。在 1994 年多元匯率取消之前，廠商匯入中國境內其合作者戶頭的外幣，只能換取官定價的人民幣，而區辦公室和地方政府則分享匯率的價差。這是一套繁複的「外匯留成」的制度設計。³¹理論上，三資企業並不需要匯入工繳費，但是因為這些企業大都為「假合資」或則「利潤承包」的企業，所以一樣被要求匯入外幣，換取人民幣支付工資。所以，在廣東絕大部份的三來一補企業和三資企業，都只是向地方政府購買廉價勞動力和土地廠房的外銷加工廠；它們與當地合作者的財務關係，並無二致。表四是蛇尾村在將近二十年間所收取的工繳費，以及藉由外匯留成的機制所創收的總額將近人民幣兩億元的「利潤」。這筆鉅額匯差的收入，是蛇尾村發跡的本錢。

在 1994 年，按照廣東省政府的規定，外商雇用每個工人，每個月大約要匯入八百元港幣的工繳費。但是真實的「人頭稅」額度，則在五百到八百之間；折扣的多寡，端視外商和地方合作者的關係深淺。³²蛇尾區辦公室和上級政府（主要是鎮政府）之間分配外匯留成的公式，曾經數度變動。在 1991 年以前，蛇尾只能拿到 15% 的外匯留成，剩下的 85% 則由鎮政府、市政府、和省政府分潤。1991 年之後，為了「調動村級單位的積極性」，蛇尾和地方政府談判之後，獲得 60% 的外匯留成；其餘的 40% 則上繳，但是其中的一半乃是「有償上繳」（蛇尾獲得一半的匯差補償）。這個新安排，一方面使得蛇尾的獲利能力急遽膨脹；另一方面，也使得村幹部有較大的彈性給予外商人頭稅的折扣，以因應愈來愈激烈的區域內部（村落與村落、地方政府經營的外貿公

30. 參見鄭陸霖（1999）對廣東外商「假 OEM，真 FDI」操作模式的個案分析。

31. 由於外匯的官定價和「調劑價」（市場價）之間的大幅價差，使得中方得以利用外匯留成的設計，賺取這筆價差。詳見 Wu (1997)。

32. 「人頭稅」這種說法，起源於外商繳付各種稅費，常以雇用的工人數為憑。工繳費只是人頭稅的一種，其他的費用包羅萬象。

表四 蛇尾村的工繳費與「利潤」：1978-96年

年度	工繳費的匯入額 (單位：港幣百萬元)	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978-85	12.9	2.4
1986-91	56.5	19.4
1991	31.9	10.6
1992	45.4	16.9
1993	57.1	27.1
1994	67.6	35.0
1995	203.8	41.4
1996	234.6	43.0
合計	709.7	195.8

司與村落之間) 的競爭。

中國政府於 1994 年實施「匯率併軌」的新政策，使人民幣的官價極為貼近市場價格。從此外匯留成的制度走入歷史。但是人頭稅的利益之爭，並沒有落幕。因為如果中方驟然喪失了這筆收入，則幾乎所有依靠加工出口的村落和外貿企業，就會馬上陷入財政危機。因此，這些外商仍然「被迫」匯入外幣支付工繳費。現在，制度上不再有匯率雙軌制作為「正當理由」，人頭稅的尋租本質就畢露無疑。新的經濟租的分配公式是：外商匯入的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之後，銀行幫稅務和海關系統收取 2.45%的手續費；其餘 97.55% 的部份，分配方法如下：外商拿到 70%，管理區拿 19%，鎮政府分到 5.3%，市政府則分到 5.7%。這一套新公式，事實上延續了外匯併軌之前的分配比例。然而，我們可以從表四發現，雖然從 1994 到 95 年，蛇尾的工繳費收入增加了兩倍，但是實質利潤卻只有小幅成長。蛇尾區辦公室的獲利率顯然大幅下降了。為什麼？因為新的外匯制度，增加了外商的議價能力

(bargaining power)。這帶給中方合作單位很大的競爭壓力。蛇尾不得不降低管理費（人頭稅的新名詞）的價格。但是，這種村落之間的折扣戰，卻使它們在短期間內，產生很大的財務結構調整的壓力。³³因此，為了補償人頭稅的流失，以及與日俱增的稅收壓力，許多新名目的額外費用（「三亂」³⁴）就因應而生。例如，在西珠市一帶，許多外商被要求支付高額的外來民工的「暫住證」（有的高達每個「人頭」兩百元）。而「保電費」、「保糧費」這樣的項目也相繼出現了。

戶口管制與社會控制

急速的工業化，使農民這個「行業」消失於蛇尾的地景中。幾乎沒有本地村民真正在務農（有的只是屈指可數的外村人）。然而，在中國政府的農工／城鄉社會控制的分類學裡面，所有鄉村居民，除非已經轉為城市戶口，都是「農民」的戶籍。蛇尾人在農村工業化之後，保住農民的身份（確切而言，是「本村的農民」），才讓他們有資格享受專屬於蛇尾村本地人的各種福利和集體收益。前面提到，政府曾經徵收過 300 畝土地蓋公路。之後，村幹部趁機想把一批村民的戶口轉為「非農業戶口」（此即習稱的「農轉非」的手續）。但是，沒有人願意遷出自己的戶口。最後，村辦公室強制轉了四十餘人的戶籍。據村長說：「這些人都是已經嫁到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女人。」

至於蛇尾村子裡多達兩萬人的內地來的打工仔，她／他們的戶籍仍然留在故鄉。她們必須跟當地的公安局申請暫住證，通常是工廠幫他們申請。而且，她們的身份證時常被工廠「扣留」著。這麼龐大的「生產隊伍」擠壓在一個原本不過兩千人的村落，對於蛇尾幹部來說，「公安」（社會控制）就變成一個棘手的「問題」。蛇尾在「公安承包」

33. 同時在 1994 年實施的新稅制，也使得廣東各級政府面臨很大的稅收壓力。

34. 三亂指幹部亂收費、亂攤派、亂罰款等現象。

的名義下，建立了自己的警察系統。這個系統還整合了原先的民兵組織。蛇尾的公安隊由十八名本村的年輕男人組成；主要的工作，是要防止工人和外商經理之間的衝突。他們薪資很高，配備武器。一個民工抱怨說：「他們是村辦公室雇用的人，權力很大，幹部要他們做什麼，他們就做什麼。」

村落內部身分差序和福利分配

蛇尾村內兩萬多的人口，依照他們的身分，而享有不同的社會經濟地位。大致上，村子裡有四種「身分團體」。第一類是由村幹部和宗族長老組成的核心「統治團體」。第二類是外商和華僑。第三類是非屬於統治團體核心的一般村民。第四類則是民工。除此之外，本村婦女的地位也遭受差別待遇。性別歧視使她們無法享有某些只有男人才有的福利，例如宅基地的分配權。

三個事例可以看出，蛇尾村的身分區別，如何影響了經濟利益的分配。第一個是本村村民相對於「外人」所享有的工作機會。蛇尾本村有八百多個勞動力。其中大約有三百名出外找工作。另外有三百人在村內的企業上工。一部份是生產線的工人，但是大多數都被指派為會計、出納、守衛、司機、和經理等職位。這是因為蛇尾和百餘家外商合作，需要中方的配合人員。這些「白領階級」構成了蛇尾外商與當地政府接洽的「公關隊伍」：跑海關、跑稅務等等只需要低階「關係」的跑腿雜務。其中待遇最好的經理階層，月薪在一千到五千元之譜；而一般民工在工廠當作業員大約只有三、五百元（1995年左右的工資）。剩下的兩百名本村勞動力，則是在村內從事「個體戶」的行業。她／他們一般都跟村內的總公司「掛靠」，繳交一些管理費，名義上成為村辦的集體企業。最典型的是雜貨店和小餐館，供應廉價商品給村內的民工。最後，大約有三十五人在管理區辦公室上班。這些管理幹部大都被認為「屬於書記和村長的人」。其中有八個人是辦公室正式編

制的人員，他們是「核心的小圈圈」。³⁵他／她們的工資在三百五十到一千四百元之間。這種待遇，似乎不如那些派到外商企業的管理人員，但事實不然。根據一份鄉政府的文件，蛇尾集體企業（由蛇尾總公司控制）的稅後純收益，其中百分之五，可以分配給這八個人組成的核心團體。因此，若以 1996 年的利潤計算，他們可以分到二十萬元的紅利。至於書記和村長從外商那邊拿到的好處，「沒有人知道有多少！」

這些專屬於本村人的僱傭機會，是外來民工無法企及的。一般來說，這些打工仔沒有機會在村子裡的社會階梯上爬升。即使他們在廠內受到經理賞識而變成領班，他們在社會地位上仍然只是「外來的農民」。最近幾年，只有一種極為渺茫的機會可以讓其中二十餘名女工獲得蛇尾的「公民」身分：嫁給在地村民。

第二個印證身分制度的事例，是村子內宅基地的分配。宅基地在中國農村，是一種由本村村民專享的權利（entitlement right）。根據蛇尾村區辦公室的規定：每一個男孩，到了十二歲的時候，就有權利以每平方米五十元的代價，向「集體」「購買」120 平方米的土地，興建自用住宅。³⁶這種權利當然是父母以兒子的名義來行使。然而，那些出生於本村、但是戶籍已遷出的村民（已經「農轉非」的人），則每平方米索價兩百元。這裡可以看出農轉非制度的狡猾之處，雖然戶籍已經遷出，不論本人居留本村與否，仍然被當成「自己人」看待；只是這種人的「身分價值」低於那些戶籍沒有轉出的人（參見表五）。女人，在這個權利制度底下，是被排除掉的。理由是：『她們終究要嫁出去，要遷出戶口，而成為村外人。』

35. 根據鎮政府的規定，每個管理區辦公室只能編制八名正式的職工。這些職位是：黨支部書記、管理區主任（村長）、管理區副主任、公安委員會主任、宣傳委員會主任、婦女委員會主任、會計，以及管理區辦公室主任。

36. 這種土地產權的性質，是「使用權」，而非「所有權」（ownership right），而且不能轉讓。

表五 廣東蛇尾村宅基地價格，以及村民的承購權 (entitlements)

土地類別	身分	土地價格 (元／每平方米)	其他規定
一般住宅	十二歲以上之本村男丁	50	最多承購 12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不可以轉讓。
	戶籍已遷出的本村村民	200	
	華僑	400	
	非本村村民（外來人口）	600	必須先得到村幹部的許可，才能承購。
別墅特區	本村人及華僑	500-800	成交價格依照承購者和幹部的「關係」而變動。

華僑（包括港澳台胞）也有承購住宅用土地的權利。這主要是針對投資於蛇尾的外商而設，價格是每平方米四百元。而非本村的外來人口，如果獲得幹部的批准，也可以購買，價格則是六百元。蛇尾村另外設立了一個「別墅特區」（供建造高級商品房），標價在五百到八百之間，實際的成交價有很大的議價空間，端視投資者和幹部的「關係」而定。

第三個是教育和福利方面的規定。蛇尾村提供獎學金給出外讀出的子弟。1991年，區辦公室總共投資了六百多萬元，興建了一家小學、以及另一家幼兒園。³⁷村子的小孩上學不收學費。但是，這些福利只提供給本村人。外村的小孩來上學，每學期收費兩百元。區辦公室每年

37. 費用的一大部份是從外商募捐和攤派而來的。

的教育預算在四十萬元左右。1995 年蛇尾小學的學生人數是 550（其中外村 250 名）。但是，區辦公室只向鎮政府的教育主管申報了四百多名，原因是鎮政府要向蛇尾村抽取「學童人頭稅」（類似一種「教育附加捐」）。

蛇尾小學雇用了二十五名老師，平均工資是一千元。其中只有六位（包括校長）是「公辦教師」，其餘的稱為「民辦教師」。在中國，一般「民師」都想轉為「公師」的身份，因為後者的社會地位和待遇都比前者高很多。公師乃是「國家職工」的身份，不是「農民」。但是，這個原則不太適用於蛇尾。為什麼？因為這些民師大都是蛇尾人出身，如果成為公師，則其戶籍就不再是蛇尾人，就無權享受從集體利潤提撥而來的年終獎金和各種福利。

除了免費的小學教育，蛇尾還提供每年五十元給退休的老村民（六十歲以上）。每年的福利開銷（包括教育），以 1993 為例，大約是一百二十萬元。這筆開銷，相較於村子集體經濟所創造的利潤，只能算是個零頭。顯然，村民是不會滿意的。

我們不難發現，在蛇尾這幅集體福利制度的圖像中，兩萬名日夜生活在這座加工城裡面的內地民工，是徹底消失了。作為這個村落中的主要成員——墊底的階級——他／她們是難以接觸的，甚至是隱形的。但是，他們的不存在，不是經驗上的（儘管在經驗上，的確很難直接而深入地接觸這些民工），而是制度上的設計，以及結構上的隱蔽。我們會在最後一節回到這個問題。

土地利益分配與村民抗爭

鄧小平 1992 年的「南巡」，鼓舞全中國農村幹部大膽侵奪農村的耕地。農村幹部大量佔用耕地，搶建工業區和商品房。前面提過，許多村幹部利用發展鄉鎮企業的名義，佔用大片的土地，而沒有給農民適當的補償。中國民間稱這個農地侵奪狂潮為「新圈地運動」。這個運動惡化了公社撤廢之後，一度和諧的國家與農民的關係。然而，值得

注意的是，在工業化進展較慢的內地，許多耕地是「圈而不用」。在快速工業化的沿海鄉村，工廠和公共建設，的確是日以繼夜地取代耕地。內地所引發的農村問題，是三亂的猖獗、農民無田可耕、以及在維生水平線上的鬥爭。而在沿海，無數不再務農的「農民」，十多年來生活水準已經大幅進展，但是，醞釀在他們心底的是被幹部剝削的情緒，一種相對的剝奪感。

在工商繁華的珠江三角洲，蛇尾村民的不滿，在1993年底爆發。這次的抗議，並非孤立的事件。蛇尾鄰近地區有十多個村落，在一夕之間同步發飆。事件的開端是，在離蛇尾不遠的一個村子，村民指控幹部「吃得太肥」（挪用大量公款）。憤怒的農民包圍了管理區辦公室，書記落荒而逃，躲在鎮裡頭，情勢危急。最後，市政府不得不強迫他透過村子裡的廣播系統，承諾退還一部份的公款，情況才緩和下來。

政府雖然封鎖了這個農民抗爭的消息，但是在珠江三角洲到處跑的的士司機，是散播消息的網絡。有十幾個蛇尾的司機，從同行那邊聽說這個事情，馬上回去告訴村人。蛇尾的抗議，很快變成激烈的『群眾和幹部的對抗』。好幾輛村辦公室的車輛被憤怒的村民放火燒了。抗議的群眾要求兩件事：「回我土地」和「公開帳冊」。蛇尾幹部向鎮政府官員報告說：「群眾不了解我們專心在經營集體經濟。他們只是被一小撮抓車佬煽動！」珠江三角洲農民同步暴動的消息，震驚了省裡的高官。有一個鎮政府的公安官員，因為未能及時控制情勢而遭撤職查辦。政府在調查之後，顯然不太接受村幹部那套說詞。事實上，在大規模的抗議運動形成之前，就有一個在南海市的農委官員寫道：

（有一個）土地的流轉和開發過程中的經濟利益分配的問題…

土地開發升值後的利益分配不公… 因此。農民認為徵地越多他們的利益被侵佔就越大… （政府應該）減少完全失去土地的農

民的生活出路問題。³⁸

這段引言顯示政府對農村幹部和村民之間的利益衝突，並非全然無知。然而過去多年，在發展農村工業，招商引資的最高政策之下，地方官員對土地掠奪的活動，採取放縱的態度。因此，農民不滿的聲音就一直悶燒著，以致引發這場可能危害「農村安定」的暴動。現在，西珠市政府急忙提出幾個補救辦法，其中包括「土地股份合作制」和「土地基金」等等，並且要求幹部向村民公開財務。

於是，蛇尾區辦公室制定一套執行土地基金的辦法。幹部宣佈說，過去十幾年來，蛇尾總共從土地交易上，淨賺了一千七百萬元。他們現在從集體財務中，拿出七百萬設立土地基金。每個村民分配價值五千元的土地股份。在將來的土地批租中，拿出 20% 的收益，挹注入基金。村民手中的土地基金股份不能轉讓買賣，而且每年要隨著戶籍人口的變動而調整。更重要的是，區辦公室負責管理這筆作為「擴大再生產」的基金。基金的利潤，固定為每年 20%，作為紅利發給村民。一場抗議風潮暫時平息下來。

結論：理論意義的再分析

蛇尾從一個農村變成一座加工出口城，不過短短十餘年，這是一個極度壓縮的經濟和社會變化。在以上的田野資料中，我們對這個急遽的結構轉換過程，做了詳細的描述。這個過程涉及了國家、農村幹部、本地村民、外資、和民工之間複雜的政治社會關係。其中最重要的分析線索，就是身分差序所建構的多重剝削關係。蛇尾村的個案，對於市場改革以來農村的發展趨勢，提供我們一個分析的原型，以及進一步理論探討的材料。在這個結論部份，主要處理三個問題：台資和農村幹部之間的利益交換關係，村落內部以宗族為中心的權力結

38. 蘭海，〈積極推動以土地為中心的農村股份合作制〉（1994，田野資料）。

構，以及民工階級在這個壓縮歷史空間中的角色。

台商與幹部的同床異夢關係

外資進入中國，最初的中介環節，乃依靠村落在地幹部的穿針引線，並且和他們建立夥伴關係。透過鄉村幹部，港台外商得以輕易取得廠房土地，並且由後者代辦許多重要的交涉和文書工作。在地幹部和外商，各有利害盤算，他們利用中國轉型經濟中的法律制度的縫隙，互動出一種「虛擬所有權」的文化制度產物。³⁹像我們在珠江三角洲所發現的「假合資」、「假代工」、「假洋鬼子」種種虛擬產權的安排，都可以觀察到這種地方性質的經濟制度，乃著床於文化傳統和政治權力的匯流處。

如同我們在蛇尾村所觀察的，珠江地區大部份的三來一補或中外合資，其實是外商所獨資經營的企業，中方並不過問實際的管理。地方單位和外商組成「合資企業」和「加工廠」，然後再以「承包」的方式，把利潤、費用、稅收等「包死」給外商。⁴⁰這就是「藉合資之名，行獨資之實」的操作方式；或是「假代工（OEM），真外資（FDI）」的經營模式。從產權經濟學的角度來看：這種安排，只要外商覺得，在可見的時空範圍內可靠而且有利可圖，他們就擁有了類似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中的剩餘權（residual rights）：納租之外的收益，都歸他們掌控。⁴¹在這種合作模式，地方政府收取工繳費和批租土地的利益。更精確地說，這是地方政府透過工繳費的制度安排，所創造出來的「經濟租金」（economic rent）。地方幹部很少涉入直接的生產活動，而是扮演著類似土地掮客和職業介紹所的角色，宛若「收租階級」（rentier class）。這也就是為什麼中方所索求的各種額外稅費，會被港台商人

39. 虛擬所有權（fictive ownership rights）是作者尚在構思中的分析概念。初步的界定，請見吳介民（1999）。

40. 類似的觀察，參見廖柏偉等人（1992），以及邵明均（1992）。

41. 關於剩餘權的概念，參見 Alchian and Demsetz（1973）以及 Eggertsson（1990）。

謔稱為「人頭稅」和「保護費」。

同樣的，外商也需要在地的鄉村幹部，協助他們控制、馴化大量廉價的勞動力。雖然外商必須自己負責生產線上的社會控制，並且儘量不讓當地的合作者介入生產領域，但是在直接生產領域之外的社會控制，他們仍需依賴在地村落的身分資本家們。由於中國的城鄉戶口管制和生育控制，大量的外來民工，需要申請暫住證，女工需要辦理「孕檢」等等，都要中方夥伴出面協調。而村落幹部擁有最重要的控制工具，則是治安承包隊。這種武力威脅的後盾，介於私人武力和準地方國家鎮壓機器之間。蛇尾的治安承包隊整合了地方公安系統和民兵營等組織，獲得上級政府的充分授權，有效地把「兩萬大軍」的生產活動以及生產之餘的活動（休閒、友誼、情愛／情慾等等），壓縮控制在一個小小的村落空間。

外商在當地的政治權力領域中，乃是十足的「異鄉人」。由於中國政治和經濟體制中的多重不確定性的特質，使外商需要經營可靠的政商關係。這是一種既合作、又鬥爭的關係。幹部的身分資本和外商的經濟資本需要「交易」，但是交易的價碼，則存在著可議價談判的空間。由於這種不確定的合作關係，外商普遍需要付出額外的精力和財力，去努力調適和實踐一種「關係政治學」。⁴²這種異鄉人的情緒，對於台商這種身分曖昧的資本家，尤其突出。對於那些「真洋鬼子」，他們有強權的國際地位為其後盾，比較不會欠缺安全感；對於港商，他們在廣東有深厚的「身分連帶」和（或許是不甘願地）逐漸被納入「本國人」（「國民待遇」）的條件。⁴³但是，台灣商人在大陸，乃處於極端矛盾的位置。在經濟和社會領域，「台胞」是享受特權的超級國民（這大部份的特權乃根源於「祖國統一」的政治考慮），但是台胞在政治領域，則是二等公民。兩岸之間特殊的歷史和政治關連而來的處境，常常使

42. 參見吳介民（1999）。

43. 關於身分連帶的概念，以及香港回歸中國之後的政治經濟意涵，參見陳介玄（1998：第九章）。

台商過度反應。例如，在廣州附近就有一家台商經理，因為恐共和害怕罷工，而特別在員工中訓練保安人員，稱之為「禁衛軍」，用來保護他的「總統府」。

當這種「同床異夢」的合作關係，面臨國家政策變動的挑戰時，台商和地方幹部的緊張關係，就會畢露無遺。例如 1994 年匯率併軌導致的人頭稅問題，近年來廣東因為中央的稅改和查稅壓力而來的「苛捐雜稅」問題，都使得台商抱怨連連。但是，像是老杜對地方官員的嚴詞批判，僅止於對他的合作者「貪污」行為的責罵，而無視於他自己也是編織在這個剝削空間中的「同路人」。這些被指控為貪婪的在地合作者，正是協助他們賺取高額利潤、執行社會控制的代理人。

土地商品化，與身分資本家的誕生

三個因素的輻輳，決定了當前中國農村土地利益的分配形態。第一個因素是，開放改革以來的市場化和工業化，使土地變成一種商品，使其價值迅速上揚。第二個是，農村土地公有（集體所有）的國家政策，使基層的黨政幹部，主宰著地權的分配；這是一種政治權力所衍生的資源分配的權力。⁴⁴第三個是，農村中傳統的家族宗法勢力，所深刻影響的地權觀念；此乃本文所分析的身分差序的一種表現，使強勢宗族享受經濟利益上的特權。值得注意的是，這三個因素的交互作用，在中國不同的區域，有著制度上的差異。土地的商品化，在鄉村工業發達的地區，例如東南沿海和內地都市的郊區，是很普遍的現象。然而，土地集體所有制度的重要性，則非均質地展開。一個關鍵點是，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公社解體和分田單幹（家庭承包制），對原先的集體所有制的衝擊有多大。例如在溫州和福建等地區，分田單幹的運動，基本上瓦解了集體所有制，像是地方政府允許農民有償轉包

44. 這個因素類似研究後共產轉型學者常提出的 *positional resources* 的概念，由於在市場化和私有化的關鍵時機，佔據了處置公有財產的行政權力，而從中牟得巨大利益。參見 Stark and Bruszt (1998: Chapter 3)。

其所承包的耕地，等於承認了某種程度的土地轉移權。因此，公社瓦解初期的農民自由轉包，嚴重限制了鄉村幹部所能掌控的集體資源。但是在蘇南這種國家徵糧壓力極大，以及改革開放前鄉村工業已經稍有基礎的區域，集體所有制卻保留了下來。值得特別注意的是，蘇南的農村地權分配，在歷史上乃以小農家戶私有（或租佃）為基礎；⁴⁵而不像珠江三角洲地區，土地集體共有的形態，在共產革命之前就曾佔有相當顯著的位置。這個對比，使得蛇尾村的個案，顯示其歷史比較研究上的理論意義。蛇尾作為珠江三角洲的典型村落，和蘇南的華西村以及天津的大丘庄，形成研究中國鄉村產權制度對比的重要個案。

在華南的蛇尾村，宗族力量和土地共有制度結合而成的社會結構，是一個重要的觀察點。關於家族宗法制度的強韌社會歷史性格，作者在該地的田野調查，印證一條重要的線索：以宗族勢力為主導的經濟權力的結構，在共產革命前和市場化之後的九十年代之間，存在著很清楚的歷史的連續性。根據陳翰笙於 1930 年代的實地調查，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由於歷史上開發河灘新生地的特殊形式，使公有的族田（lineage land），在共產革命之前，佔了耕地的半數。⁴⁶革命之前，村落宗族公有的族田，稱為「太公田」、「蒸嘗田」、或「祭田」。一般而言，族田都由宗族內部長老委託「強戶」經營，以出租為主，而且

45. 參見黃宗智（Phillipe Huang: 1990）。

46. 見陳翰笙（1934, 1984）。在此，我們需要留意陳翰笙提供的數字的意義。他所說的族田佔耕地半數，乃是總體層次的「平均數」。Maurice Freedman (1971: chapter 6) 曾經指出，雖然強勢宗族勢力（尤其是單姓村）在華南地區相當顯著（對比於華北），但是其分布卻不是均質的，也就是說同樣在華南地區，區域之間和區域之內的差異都相當大。Jack Potter (1970) 在香港新界的村落研究中，進一步指出，許多單姓村如果沒有公有的族田，則宗族關係往往只是名義上的存在，宗親內部的凝聚力並不強。在這個問題上，有一個經驗難題尚待解決。亦即，是什麼因素使得華南地區（以及該地區內的某些村落）宗族力量特別強大，而且結合了族田的共有經營？Freedman 曾臆測是水稻灌溉的因素（1971:160-162），但相關的仍嫌薄弱。相對而言，陳翰笙認為開發河灘地是珠江三角洲族田形成的原因，雖然適用的地理範圍特定而且較窄，但卻比較可信。要解決這個難題，需要對該地區的歷史土地產權結構和宗族關係的變化，做全面的調查。但是這個工作在目前似乎難以展開。

要優先租給族人。其收益用來支付村內學校、撫卹等費用。這些田產是不准私人買賣的，而實際的控制權乃握在宗族大戶和長老手裡。珠江三角洲的土地公有制度，在不到一個世紀之內，幾經轉折：從傳統的太公田、經過 1950 年代末的公社制度、1980 年代初短暫的家庭承包、直到今天以兩田制為主軸的地權分配。表面上看來，制度的變化幅度很大，其實之間存在著很強的連續性。尤其是，共產革命前的族田，和今日強調「集體和個體雙層經營並重」的兩田制，有很高的親和性。

從制度經濟的角度來看，這種土地共有制度所產生的根本難題，不是因為搭便車而導致的資源耗竭，而是權力不對稱所誘發的問題。⁴⁷其中一個關鍵的因素是，中國的憲政體制仍然沒有賦予個別公民完全的政治權利；同時也沒有確實的民主制度，作為監督鄉村幹部濫用權力的機制。因為沒有公民權的平等保障，才使得城鄉之間、以及村落內部的身分劃分，顯得特別突出。因為沒有民主監督的機制，才使得集體資產的分配權力，集中於幹部手中。

依恃著共產黨的政治支配，鄉村幹部化身為一種混合了政治特權、宗族勢力、和市場掮客（「農村企業家」）三位一體的身分資本家。持有這種身分資本的鄉村豪強，往往與縣級以上的官員緊密結合，與其分享收益，從事赤裸裸的土地掠奪和利益輸送。由於土地的商品化，這一大批受惠於商品經濟的鄉村幹部，就便成一個新興的「田僑仔」集團，一種坐收租金的新階級。批租土地是地方政府的一大財源，也是鄉村幹部追逐財富的重要管道。幹部利用土地集體所有制和意識形態支配的間隙，藉兩田制之名，破壞國家承諾給農民的穩定的佃權，而造成惡名昭彰的「新圈地運動」。這是蛇尾村民爆發集體抗議的主要原因。

47. 歷史上珠江三角洲的族田，是一種公有產權制度的形式，但不是一種產權界限不明確的開放的公有地 (open-access field)。

多重剝削結構，與民工階級的誕生

市場化之後的中國，究竟是一種什麼樣的經濟體制？如果僅僅從國家法律結構、以及土地等重要資產的國有／集體共有的性質來看，中國無疑仍是一個社會主義的體制。但是，如果以市場化和商品化的程度，則中國已經很接近資本主義的體制。要如何為當前的中國經濟體制定位？從民工階級之歷史形構的角度切入，有助於我們澄清這個問題。

鄉村的工業化和沿海加工出口部門的快速成長，徹底改造了原先城鄉之間的戶口控制的模式和人口的結構。外資進入中國不久，沿海地區所能提供的本地勞動力，就已經呈現耗竭的情況。從內地省分源源不絕輸送而來的農村剩餘勞動力，及時填補了本地勞工的不足。⁴⁸這種在承平時期人口大規模的移動，可能是中國歷史上僅見的。這必然會引起社會控制上的難題。前面提過的蛇尾幹部，他們很得意「大膽的超前決策」，設計一個容納「一萬人口的設施建設配套，適應下一世紀初的發展」。然而，早在下個世紀來臨之前，蛇尾就已經超載了一萬人。現今沿海工業的局面，和費孝通所提倡的蘇南地區農民「離土不離鄉」的發展模式，早已南轅北轍。

在這種工業成長模式中，壓低工資、控制勞工運動、提供廉價的土地廠房等等，都是常見的國家政策。中央的領導階層，有意地壓低這個部門的工資，毫不令人意外。曾經擔任國務委員的谷牧，有一次在視察廣東和地方官員座談時，就曾經明白說過反對高工資的理由：「低工資是我們吸引外商的本錢。工資提高了，我們的競爭力就沒有了。」⁴⁹然而這種勞動力的榨取方式，是和中國的社會主義的立國精神

48. 蛇尾村工人的故鄉，都非常集中在內地省分的同一個縣、甚至是同一個鄉裡頭。同鄉同村的關係，是構成這些民工的社會網絡基礎。對外商而言，這同時減少招工的費用和社會控制的成本。

49. 谷牧，〈認真執行二十二條〉，收錄於中共廣東省委編，1988，《中央對廣東工作指示彙編：1986-87》，頁 228-34。谷牧的談話見頁 231。

根本不合的。因此，必須創造出一種新的勞動力的範疇，用來正當化她們的處境。像蛇尾村的故事告訴我們的，在東南沿海的村落內部，存在著嚴重的階級壓迫的問題。但是，其形態，不只是依循西方工業主義革命初期，生產工具（資本）的控制與否而產生。因為在古典的案例（英國）中，私有財產的保障，經過布爾喬亞的政治革命，已經是確定的法律秩序。相對的，在當今中國的農村社會，自由權和私人產權的取得和保護，並沒有國家的法律秩序做屏障。村民之間、村落與村落之間、以及區域和區域之間，工作機會和收入分配的不公，是以身分區隔和歧視的方式展現出來。這種身分，乃是沿著政治權力的位置和農村家族勢力建構起來的。村落中的黨書記和強勢家族之間的緊密結合，逐漸形成一個基層農村社會的支配階級。

處在這個階級關係底層的是來自內地的民工。這些從內地遷徙而來的農村勞動力，必須同時經歷一種身分的轉化。民工，是一個政治上和文化上的新概念：他／她們不是屬於「官方範疇」的勞動階級。從農民到民工階級，中間經過雙重的意涵轉換：第一重是實質身分的轉換，農民變成鄉鎮企業的工人，但是沒有更動城鄉身分的結構。在既有的中國的國家社會主義的階級系譜中，只有那些在城市國營（或城市集體）企業單位中有「戶籍」的人，才能被稱為「工人」。這是「工人國家」單位制度中勞動貴族體制的真諦。因此，那些在鄉鎮企業裡的農民工人（兼業農），以及那些從內地到沿海打工的農村子女，就享受不到國家給予的工人階級的社會福利和保護（縱有法律，卻不嚴格實施）。在戶籍制度上，她們依然是「農民」，儘管他們在生產關係上，已經是典型的無產階級工人了。簡言之，鄉村工業裡的工人，是農民工，而沒有真正進入城市的國營工業領域。⁵⁰

第二重是空間的轉換，年輕的農村勞動力通過遷徙，進入沿海的

50. 從這個角度看，所謂農村幹部「不吃皇糧」（不領國家薪水，不在國家的薪資會計制度上面）這個說法就不難理解。即使是發財致富的「鄉鎮企業家」、「能人」，城市裡的官員還是經常指稱為「那些農民」。這是露骨的身分歧視。

出口工業部門，卻沒有取得國家所定義的「工人」的身分。更糟糕的是，由於農村集體所有權的體制牽絆，加上村落內部宗族身分的區隔，使得這個龐大的民工階級，變成沒有在地村落公民權的異邦人。她們只是持有暫住證的外人，而成為遭到徹底剝削的無產者。蛇尾村兩萬名內地民工，在政府、幹部、和外資緊密合作之下，透過長工時、戶口管制、村內警察體制、宿舍管理等等機制，被緊緊地拴在這方圓幾里的勞動和生活空間。⁵¹這種透過身分差序和空間區隔所導致的公民權的剝奪，就是上文提及的「國中有國」的最佳寫照。

民工，是中國新興的勞動階級，他們在社會經濟體制中的處境迥異於城市國營部門的工人。他們處於多重壓榨機制的交疊地帶：第一層是，國家對農民的公民權的剝奪，這是中國的社會主義法制，結合了若干「擬封建關係」的人身束縛；第二層是，本地村落之集體所有制的產權結構，對外來民工之基於身分上的權利歧視；第三層是，資本／外資對廉價而溫馴的勞動力的剝削。離土又離鄉的中國民工，同時處在這三層剝削軸線的交會點上：她們在政治權力與權利分配、生產資料、以及所有權的組織層級上，都站在絕對不利的位置上。對於民工階級的多重剝削，透露著今天中國沿海大規模的工業化，乃在執行著一場「有中國特色的原始資本積累」的運動。

* * *

列車交會的狂嘯，把我從淺眠中喚醒，這是在 1994 年夏天的一個凌晨。前夜都在和同鋪的軍官瞎扯。因為台胞的身分，我很容易買到票，坐在這列北上夜車的軟臥…曙光乍現，火車剛進入黃淮平原，廣播聲就接著響起，列車長似乎在報告著什麼乘客使用廁所的規範…剛才車廂的盥洗室那頭傳來一陣陣叫罵聲，後來搞明白，是兩個女人打架，一堆人圍觀，沒有人拉開她們。原因是個買硬臥票的女人，跑來軟臥用梳洗台，那個管軟臥的服務員，趕不走她，接著就互相辱罵

51. 對於沿海加工出口區普遍低劣的勞動人權，請參見 Anita Chan (1998) 的研究。

而扭打了起來。這件事只在心裡閃了一下。我牽掛著坐在硬座車廂的一對情侶，小董和小琴。他們兩個來自豫南地區的同一個鄉村。小董二十幾歲，當過一陣子武警，退伍後到蛇尾打工，很快升任中級領班。小琴只有十八、九歲，到蛇尾之前，從未離開過老家，是姊姊先到了南方打工，才把她給介紹過去。姊姊前一陣子和台灣經理吵了一架，負氣回家了。

火車在駐馬店停妥，下車後我在月台上張望著與他們會合，驚愕於第一次令我感動的一長片藍色的蠕動之美。列車服務員在月台上吆喝著。下車的人潮，足足用了十分鐘才讓那列車離去…我們轉了三種交通工具，來到一個空氣灰濛、長年乾旱、麥穗抽不高的農村。在鎮上，看到一個「計劃生育辦公室」的簡陋診所，那裡可以施行「打胎」。在村落裡，黃土牆上刷著「存款光榮」幾個大字；幾個十多歲的少年在路邊打撞球…來到小琴家，母豬躺在前庭，聽說預產期快到了。一頭公驢站在乾硬的黃土路上，動也不動。媽媽煮雞蛋甜湯殷勤款待小董和我。老爹客氣地招呼我們，連聲說招待不周…夜裡我們坐在庭院裡閒聊，老爹談到最近土地收成的情況，仍然用著「大隊」、「生產隊」這樣的詞語。他興致勃勃講著分田單幹之前的故事，大躍進飢荒的苦日子，還有現在村子裡「黑小孩」的數目…他懷念起毛主席的時代：「當然現在有女兒按月從外頭寄錢回來…但是老日子還是比較穩當，這些年打白條、攤派多…」我的思緒隨之起伏，回憶起漫步在蛇尾村時，不斷縈繞腦中的問題：這是誰的村落？這是什麼樣的社會主義體制？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中共廣東省委辦公室編，1988，〈中央對廣東工作指示彙編：1986-87〉，廣州：廣東省委辦公室內部出版。
- 方孝謙，2000，〈統合化或私有化？鄉鎮企業產權改革的政經效果初

探》，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工作論文。

吳介民，1998，〈中國鄉村快速工業化的制度動力：地方產權體制與非正式私有化〉，《台灣政治學刊》，第三期，頁 2 - 63。

吳介民，1999，〈虛擬產權與台商的「關係政治學」〉，發表於香港嶺南大學族群與海外華人經濟研究部以及香港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所合辦之「台商與兩岸關係研討會」10月 14-15 日。

邵明均，1992，《特區稅收概論》，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陳介玄，1998，《台灣產業的社會學研究：轉型中的中小企業》，台北：聯經出版社。

陳翰笙，1934，《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館。

陳翰笙 (Chen Han-Seng, 馮峰, 譯)，1984[1936]，《解放前的地主與農民——華南農村危機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Landlord and Peasant in China: A Study of Agrarian Crisis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

費孝通，1991[1947]，《鄉土中國》，香港：三聯出版社。

廖柏偉等人，1992，《中國改革開放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香港：南洋商業銀行。

鄭陸霖，1999，〈一個半邊陲的浮現與隱藏：國際鞋類市場網絡重組下的生產外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三十五期。

英文部分：

Alchian, Armen A. and Harold Demsetz. 1973. "The Property Right Paradigm,"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3(1):16 -27.

Burawoy, Michael. 1991. "Extended Case Method," pp. 271-287 in Michael Burawoy et al, *Ethnography Unbound: Power and Resistance in the Modern Metropolis*. Berkeley, CA:

-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an, Anita. 1998. "Labor Standards and Human Rights: The Case of Chinese Workers Under Market Socialism,"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0(4):886-904.
- Chan, Anita, Richard Madsen, and Jonathan Unger. 1992. *Chen Village under Mao and Deng* (2nd ed)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ng, Yuk-shing and Tsang Shu-ki. 1996. "Agricultural Land reform in a Mixed System: The Chinese Experience of 1984-1994," *China Information* 10(3, Winter):44-74.
- Eggertsson, Thrainn. 1990. *Economic Behavior and Institu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eedman, Maurice. 1971[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first paper edition with corrections) .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No. 33.
- Glaser, Barney G., and Anselm L. Strauss.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New York: Aldine De Gruyer.
- Hamilton, Gary and Wang Zheng, 1992. "Introduction" in Hamilton and Zheng, *From the Soil: The Foundations of Chinese Society: A Translation of Fei Xiaotong's Xiangtu Zhongguo,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Epilogu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ang, Phillip. 1990.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ornai, Janos. 1992. *The Socialist System: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in, Nan and Chih-Jou Jay Chen. 1999. "Local Elites as Officials and Owners: Shareholding and Property Rights in Daqizhuang," pp. 145-170 in Andrew Walder and Jean Oi, eds.,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u, Xiaobo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s. 1997.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rmonk, N.Y.: M. E. Sharpe.
- Luo, Xiaopeng. 1990. "Ownership and Status Stratification," pp. 134-171 in William Byrd and Lin Qingsong, eds., *China's Rural Industry: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ntinola, Gabriella, Yingyi Qian and Barry R. Weingast. 1995.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8(October):50-81.
- Nee, Victor.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663-81.
- Nove, Alec. 1977. *The Soviet Economy*.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 Potter, Jack M. 1970. "Land Lineage in Traditional China," pp. 121-138 in Maurice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i, Jean C. 1992. "Fiscal Reform and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5(October):99-126.
- Oi, Jean C. 1999. *Rural China Takes Off: The Political Basis of*

-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Qian, Yingyi and Chenggang Xu. 1993. "Why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Differ: The M-Form Hierarchy and Entry/Expansion of the Non-State Sector,"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135-170.
- Roemer, John E. 1982. *A General Theory of Exploitation and Cla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hurmann, Franz. 1966.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elden, Mark and Chih-ming Ka. 1986. "Original Accumulation, Equity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The Cases of Socialist China and Capitalist Taiwan," *World Development* 14 (10/11, October).
- Stark, David, and Laszlo Bruszt, 1998. *Postsocialist Pathways: Transforming Politics and Property in the East Central Europ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der, Andrew G. 1986.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lder, Andrew G. 1995.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2): 263-301.
- Weitzman, Martin L. and Chenggang Xu. 1997. "Chinese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as Vaguely Defined Cooperatives," pp. 236-351 in John E. Roemer, ed., *Property*

- Relations, Incentives and Welfar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Wright, Erik O. 1989a. "A General Framework for the Analysis of Class Structure," pp 3-43 in E. O. Wright. et al., *The Debate on Classes.* New York: Verso.
- Wright, Erik O. 1989b. "Rethinking, Once Again, the Concept of Class Structure," pp. 269-348 in E. O. Wright et al., *The Debate on Classes.* New York: Verso.
- Wu, Jieh-min, 1997. "Strange Bedfellows: Dynamics of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 between Chinese Local Authorities and Taiwanese Investor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6(15):319-346.
- Wu, Jieh-min, 1999. "'Fish Do Not Thrive in Clean Water': How Chinese Local Cadres Manipulate Property Righ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94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August 6-10, Chicago.
- Wu, Jieh-min. 2000. "Launching Satellites: Predatory Land Policy and Forged Industrialization in Interior China," pp. 309-349 in Si-Ming Li and Wing-Shing Tang, eds., *China's Regions, Polity and Economy: A Study of Spati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Post-Reform Er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